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最新業務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已決定擴展現有油品貿易業務範圍，從單一的燃料油擴展到較全面的貿易範疇，新貿易業務，包括原油及中質及輕質餾分油如柴油、汽油。為配合新貿易業務，公司將展開聘用優秀的貿易人員，薛博士將豁免由本集團作出對任何上述人員簽約獎金的償付或償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該公告，該公告澄清(其中包括)本集團並無聘用石油巨擘英國石油公司的20名交易人員(「澄清聲明」)。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已決定擴展現有油品貿易業務，擴展到包括非燃料油之商品貿易(包括原油及中質及輕質餾分油如柴油、汽油)(「新貿易業務」)。

新貿易業務將與現有貿易業務合併，並歸納在「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範疇內，當中分為三個業務區域，包括以(i)新加坡為環球總部的亞洲區、(ii)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以及(iii)歐洲及非洲區。於新安排下，將更有利集團動員各樣資源提升業務值，以及進一步拓展新貿易業務。

* 僅供識別

為配合新貿易業務，集團需要於世界各地聘用更多優秀的供油業務人員及油品交易人員，為國際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優化供應組合，確保油品貿易於嚴格監控的環境下進行。

背景及該公告之刊發

薛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透過全資擁有三家公司而為其控股股東。本集團主要從事海上供油業務，包括相關石油產品貿易（「海上供油業務」），致力於中國及全球擴充此業務，透過逐步建立全球化之連鎖供油網絡，積極探索發展機遇，以擴大其國際客戶基礎。集團現時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際級港口，為客戶供應船舶用燃料油。

如過往於本公司公告、通函及年報所披露的資料指出，薛博士亦擁有私人集團，其中深圳光滙石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中國提供免稅海上供油服務、油品倉儲服務、加油站投資及石油產品批發。深圳光滙石油(i)向本集團獨家供應船舶用燃料油、柴油及相關石油產品；及(ii)租賃儲存設施予本集團，兩者均與本集團經營的海上供油業務有關。其亦已承諾不會於中國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海上供油業務直接競爭的業務。該等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本集團目前為其國際性客戶向(i)深圳光滙石油；及(ii)直接透過第三方購買船舶用燃料油。為了應付買賣船舶用燃料油所面對的價格波動，本集團不時訂立衍生工具合約，藉以(其中包括)管理其價格風險。本集團已購買及出售之燃料油價格乃以浮動市場價格為基準，此為市場慣例。此外，本集團亦不時就實貨持有自營買賣倉盤以從石油市場的價格波動獲利。本段所述的貿易活動稱為「現有貿易業務」。

為了把握目前石油行業的商機，以及充份利用薛博士於石油行業的經驗及建立多年的人際網絡，薛博士已計劃成立一家貿易商行以進行石油及相關產品的實物及衍生工具交易。彼最初計劃透過私人集團以建立該等貿易業務，而該等貿易業務亦不會與本集團經營的現有業務產生衝突。薛博士已計劃分開與船舶用燃料油相關及與船舶用燃料油無關(包括如原油及中質及輕質餾分油如柴油、汽油等)之貿易活動，故此，前者由本集團進行買賣，而後則透過私人集團進行。

據此，薛博士已透過私人集團內其中一家公司聘用交易人員（「交易人員」）以從事石油貿易業務。根據交易人員與私人集團簽訂之僱用合約，交易人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期內開始獲聘用。為此，薛博士透過私人集團動用大批簽約獎金金額以聘用若干交易人員。上述交易人員之中，部份曾為交易人員及交易支援專業人士，當中亦包括曾任職英國石油公司之僱員。

該公告就上述背景所刊發，本集團當時與前英國石油公司交易人員確實並無僱傭關係。故此，於該公告日期所發出的聲明乃真實地反映事實。

新貿易業務

薛博士之最初計劃為讓交易人員為及代表私人集團進行商品貿易活動及如上述所載，當中將涉及非船舶用燃料油（包括原油及中質及輕質餾分油如柴油、汽油等）買賣。然而，根據新貿易業務之未來計劃及風險控制政策及鑑於交易人員的往績，薛博士預見新貿易業務擁有巨大潛力。

鑑於本集團一直銳意拓展其海上供油業務（當中包括相關石油產品買賣）及成為世界級綜合能源巨擘，故薛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中考慮新貿易業務如何輔助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實現其多年的願景。

憑藉(i)現有貿易業務的現存基礎建設；(ii)本集團先前已訂下業務策略與新貿易業務之間之協同效應；及(iii)當本集團及私人集團的業務不斷拓展，必需審慎部署以減少未來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故薛博士建議將相關新貿易業務併入本集團旗下。

建議安排

薛博士有意在本集團內建立首個以亞洲為基地的國際綜合供應及貿易業務部門，並將於全球主要商品貿易地點設置辦公室，其中包括新加坡、倫敦、休斯頓及鹿特丹。該貿易亦將配備世界級系統、流程及風險控制以嚴密監管貿易活動。

為配合新貿易業務，集團需要於世界各地聘用更多的專業供油業務人員及油品交易人員，為國際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優化供應組合，及確保新貿易業務是於嚴格監控的環境下進行。為達成此目標，薛博士有意終止私人集團

與新貿易業務相關之業務，並終止聘用交易人員。截至本公日期，交易人員尚未正式參與私人集團的業務。

此後，本集團將會聘用優秀的交易人員以支持新貿易業務，首先會以直接僱用或向本集團提供諮詢／顧問／管理服務形式聘請該批交易人員。而薛博士將會豁免(由本集團)作出任何上述簽約獎金的償付或償還。

競爭權益

薛博士察知並會完全遵守上文所述深圳光滙石油提供的不競爭承諾。過往已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薛博士的競爭權益的適當披露資料。薛博士認為，本公告所載列有關本集團擴充的建議安排符合前述深圳光滙石油所提供的不競爭承諾及上市規則。

對本集團的利益

經進行內部討論及審閱加入新貿易業務的建議後，董事會認為，擴充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以加入新貿易業務將帶來益處，為此將透過(a)有效管理其價格風險；(b)於可計算及受控制的環境下持有實物石油及衍生工具的自營買賣；(c)大幅將其貿易業務拓展至亞洲以外地區；及(d)拓闊其產品線及衍生工具貿易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認為，建議擴充本集團之業務範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已批准擴充現有貿易業務範圍以加入新貿易業務的建議。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列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英國石油公司」	指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BP plc
「董事會」	指	現時的董事會
「澄清聲明」	指	具有本公告首段所述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薛博士」	指	薛光林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現有貿易業務」	指	具有本公告「背景」一節所述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上供油業務」	指	具有本公告「背景」一節所述之涵義
「新貿易業務」	指	具有本公告第二段所述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私人集團」	指	由薛博士最終及實益控制之集團公司(除本集團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光滙石油」	指	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人員」 指 具有根據本公告「背景」一節所述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及張森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